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  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4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法規條文。(1070194884\_Attach000.pdf、1070194884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10/05



1070003647